

# 郑州师范学院科研管理系统搭建项目合同

采购方：郑州师范学院（甲方）

供货方：（乙方）河南金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英才街6号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东风路北1号楼科技市场数码港16楼1605室

联系电话：0371-65501617

联系电话：0371-637027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产品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 第一条 设备明细

设备的名称、型号、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明细表。

产品名称	型号	产地	数量（套）	单价（万元）
PLM Cloud202309 私有云许可	202309 私有云许可	北京	1	128.7000
生产厂家	智石开工业软件有限公司			
总价（大小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柒仟元整（¥1287000.00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税费、合同第一条及附件配置清单中约定的全部设备及配件的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 第二条 合同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质保期结束及财务手续完成自动失效，但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另有规定的事项除外。

## 第三条 技术标准

在符合国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生产（经营）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比选）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上述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 第四条 供货时间地点及其他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发出送货通知后 10 个日历天。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安装调试时间：设备到货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4. 乙方送货上门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等，设备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所有权和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

## 第五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交付产品时，应向甲方同时交付该产品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详细装箱单、使用说明书、产品检验报告书、合格证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有关材料。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产品的基本及特殊要求，包装应能够适应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 乙方交付产品时，需要提供与我校信息化系统接口：

2.1 数据对接要求：

(1) 业务系统必须与学校单点登录系统的集成，实现统一认证服务。

(2) 业务系统必须提供接口服务、数据仓库集成服务二者之一，实现与学校中央数据库数据对接、与学校智慧校园平台数据对接。

(3) 业务必须提供免费接口文档供第三方平台进行开发对接，如过程中需要配合进行开发，具体收费按照实际开发工作量另行评估沟通。

2.2 移动应用方面：

业务系统需实现移动化服务集成，并通过企业微信开放平台完成 API 级系统互联，确保核心功能的多终端适配与组织协同。

3. 如在运输过程中导致损毁、灭失的，乙方应当及时调换或维修等，以保证产品正常运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 乙方在交付产品时，若因产品证明资料失效或不合法等原因导致产品无法使用，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乙方不得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个人或单位。乙方经甲方书面允许后，同意将上述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也应注意保密。

## 第六条 验收要求及方式

1. 设备验收时双方需共同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乙方接甲方通知未到场，验收结果以甲方为准，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 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需在甲方《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 第七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及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系统上线运行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中标人须在每次付款前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收据或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

2. 货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承兑或电汇方式。

户名：河南金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乙方账号：8111101012700587069

3. 乙方向甲方供应产品及配件的价格应低于(或持平)同地区同级别其他学校平均采购价格，高于平均价格的，补偿差价；如经证明价格高于同地区同级别学院平均价格20%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补偿差价、赔偿损失。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来自正规渠道，是全新的，符合国际、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对产品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进口产品须提供该产品的报关单据与商检证明文件及相关进出口委托协议书，否则，视为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同时可以追究乙方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其内部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产权等的起诉，并保证所交付的设备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3. 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标书等采购过程有关的法定文书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设备、零件、部件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保期，并补充该项的验收报告。

4. 需要技术服务和跟踪服务的产品，乙方应提供技术服务或专人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2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到场维修。逾期甲方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质保金内扣除。

48小时内不能修复时，乙方应提供合理的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同的替换产品，不能影

响甲方的正常使用，此条款也适用于设备免费质保期外或合理寿命期内。如设备经乙方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免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免费质保期为5年(包含配件)，免费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乙方要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免费质保期满后，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维修只收取配件费，消耗品的供应根据采购管理规定履程序。

6. 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按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提供标准操作流程图及流程图，并应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7.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设计缺陷、指示缺陷等引起的不良事件，必须派代表3小时内迅速到达现场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质保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甲方程序缴纳赔偿金。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非乙方供货质量问题，甲方中途不得无故退货，否则，甲方应按设备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日，按设备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违反质量条款交付产品，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提供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每延期一日，按设备总价款的千分之一进行赔偿。乙方逾期供货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证明。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期限内达成补充协议，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当事方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

2. 如协商开始 1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郑州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请调解。

3. 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律师费、仲裁费或诉讼费等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比选）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产品配置清单、技术标准规格、设备技术说明等。

## 第十三条 其它

双方应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郑州师范学院（盖章）

  
签约代表：

2025 年 4 月 15 日

乙方：河南金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代表：

2025 年 4 月 15 日